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陕西证监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陕证监发〔2011〕104号）的精神，并结合公司的实际，制定2017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如下：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法定的信息披露以外，主动、自愿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须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投资者关系工作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管理机构及职责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工作。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1、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的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重要信息。

2、组织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及2017年各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好与会股东登记及参会工作，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会议顺利召开。同时，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向参会者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3、严格按照临时报告披露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各类临时公告信息，使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动态信息。

4、密切监控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在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时，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披露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5、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传闻，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公司须立即向相关方进行求证、核实以掌握实际情况，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定是否披露澄清公告。

6、密切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及时了解投资者的提问和與

情监控信息,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对舆情信息进行核对、说明或澄清。公司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答复。

7、热情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保持公司投资者接待专线电话畅通,并认真答复投资者质询,及时回复投资者来信、来函。同时,做好相关事项的登记工作。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热线:029-82065865,传真:029-82065899。

8、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陕西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业务培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知识进行培训,同时,加强公司总部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以提升内部管理人员素质和专业水平,更好的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